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异议复核的通知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9 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管理人现将利水清源公司的债权异议复核结果提交予利水清源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关于债权异议的复核

2025 年 7 月 23 日，管理人以书面形式主持召开利水清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管理人将（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2 号《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提交债权人会议，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本次债权审查范围共 16 户，其中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共 15 户，债务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

在异议期限内，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下称“菲驰公司”）对（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12号《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二）》的债权异议复核申请，认为债权总额合计应为79,485.00元，其中本金合计51,650.00元，并以本金36,100.00元、10,450.00元和950.00元这三项应收款项按照违约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30%计算违约利息，合计为14,250.00元，本金4,150.00元应按照每天万分之四的违约利息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为13,585.00元，请求管理人予以更正。管理人收到异议后，对菲驰公司申报的债权予以复核，复核结果如下：

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菲驰公司主张的违约利息计算已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故管理人认为债权人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管理人经自行复核后认为，债权人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计算有误，**确认的债权金额应为67,145.00元，其中本金为51,650.00元，一般利息为15,495.00元（即调增107.94元）。**

二、关于债权核查

债权人及利水清源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异议的复核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对管理人的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异议的复核无异议。

对于债权人、利水清源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后续将依法提请南海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8月12日

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三）》



